# 预拌混凝土合同版本 预拌混凝土供销合同(优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幕降临 更新时间：2025-07-12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预拌混凝土合同版本篇一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预拌混凝土合同版本篇一**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商品混凝土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依照《民法典》《预拌混凝土》(gb14902-)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购销商品混凝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

c50砼单价：元立方。

四、商品混凝土质量标准要求。

供方所提供的混凝土及使用的原材料，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14902-《预拌混凝土》及其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

五、需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需方应在浇筑混凝土的1-3天前，以提交订货单或其他有效方式将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坍落度、浇筑部位、浇筑方式、交货地点及其他有关要求通知供方;如遇需方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混凝土浇筑时间临时改变的，需方应及时通知供方。

2、需方应在建筑工地为商品混凝土的运输、使用提供必备的条件，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有必要的供水、照明等设施和停车场地，并安排专人在现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车辆和随车人员顺利进出工地。

3、混凝土搅拌车到达工地后，需方应在30分钟内办完查验交接手续，并安排在120分钟内卸料完毕。

4、若供方提供的混凝土质量性能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约定，需方有权拒收。

5、需方不得对混凝土加水或其他未经约定的掺合料。

六、供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国家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根据合同和需方通知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混凝土生产供应任务。配合比经需方验证后，不可随意调整，调整应提前8天通知需方。

2、供方负责。

按国家规范设计商品混凝土的配合比，同一部位的混凝土必须使用同一配比并采用同一品种规格的原材料。供方应及时按不同混凝土品种等级向需方提供商品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需方付清货款时应提供全部有关技术资料。

4、供方应积极配合需方对混凝土质量和供应量的抽查，出现争议时，供方应及时派员进行协商处理。如因供应方原因造成需方出现质量问题，供应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供方不得拒绝供应小批量商品混凝土，若因需方报料有误差，再续报料不足够立方时，需方需支付空运费元。

6、如需方有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等违约行为，供方应积极进行协商。如协商未果，可在提前15天书面通知需方的情况下，停止向需方供应混凝土。

十、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供方根据需方签认的发货单每月一次编制结算表，并提供给需方，由需方在结算表上盖章确认数量及金额。如有异议，需方应在10天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2、支付方式：货款次月\_\_\_\_日内支付工程款的%，其余部分待合同结束后付清。

十一、违约责任。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无违约行为时，需方通过其他形式生产本合同范围内混凝土，供方不得已任何借口中断混凝土供应。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大规模流行疾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洪、震等严重自然灾害。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供货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所有人员伤亡和设备等财产损失由本方负责。

(2)按需方通知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混凝土，其损失由需方承担。

(3)延误的供货期相应顺延。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需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0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3、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四、其他事项。

1、供货期间价格不宜调整，如需调整双方可协商调整混凝土供应价格，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份，需方执份、供方份。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另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未达成之前，依本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无权自行更改合同内容。

4、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拌混凝土合同版本篇二**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建设工程的具体要求，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本着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_工程所需的预拌混凝土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2.1工程名称：\_。

2.2交货地址：\_。

2.3供货起止时间：x年\_\_\_\_月\_\_\_\_日至x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预拌混凝土的供应要求及价格浇筑主要部位混凝土标号坍落度数量。

（3）单价（元。

（1）上述价格均含运费。

（2）有特殊要求的预拌混凝土供应及价格按以下办法确定：\_。

第四条预拌混凝土的方量结算和资金支付条款。

4.1预拌混凝土的方量结算方式：预拌混凝土的供货量按gb14902《预拌混凝土》的规定：以运输车的发货总量（体积）计算。

（1）按乙方运到施工现场并经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计算。甲方可随时派人进行抽检，并按抽检的实际量结算该批次预拌混凝土的方量。

（2）如需要以工程实际量进行复核，甲方应在浇筑前\_天向乙方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及相应工程修改方案，按现行的《\_\_\_\_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核算混凝土方量。复核中不扣除构件内钢筋、支架、螺栓孔、螺栓、预埋件及墙、板中0.32以内的孔洞所占的体积；甲方还必须承担2%的综合损耗。

（3）因涨模、跑料、多要等施工原因损失的混凝土应按实计算；

（4）无法按工程实际量进行复核的（如混凝土砂浆、垫层、基础桩、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时设施等）混凝土应直接以运输车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计算。

4.2约定的结算期限：预拌混凝土送到工地，甲方应指定专人在发货单上签字作为收货确认。每次浇筑结束，如无异议，双方应及时对所供预拌混凝土方量进行确认签字；如有异议，双方应在下一次浇筑前协商解决。每月\_\_\_\_日前，供需双方对当月混凝土供应量进行核对，并办理月方量和货款的有效签字手续。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后\_\_\_\_日内核实完乙方上月完成的预拌混凝土工作量。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及相应工程修改方案的，该批次混凝土供货量应按乙方运到施工现场并经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计算。甲方收到乙方结算资料后在合同约定结算时间内未进行结算，自合同约定结算时间结束之日起，乙方结算资料中开列的预拌混凝土工作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预拌混凝土价款支付的依据。

4.3预拌混凝土付款方式和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1）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或不迟于约定正式开工前7天内预付工程备料款\_万元。

（2）工程进度款按下列第（\_）项方式付款：a.按月支付：每月甲方在确认上月预拌混凝土工作量后\_\_\_\_日内，按\_%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在结算全部的预拌混凝土工作量后\_\_\_\_日内，支付全部货款。b.按工程量进度支付：\_c.其他约定：\_。按约定时间甲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可停止供货，并依法追讨所欠货款，包括尾款部份需一并结清偿还，甲方不得异议。

第五条质量标准和验收。

5.1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对混凝土的生产、运输（含泵送）质量负责；施工企业应对预拌混凝土的浇筑、振捣和养护质量负责。

5.2预拌混凝土的生产、使用过程及质量评定，应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5.3用于交货检验的混凝土试样，是在交货地点预拌混凝土运输车卸料口由甲乙双方及监理方共同认可所采取的有效试样。经标准养护的交货检验试样，是判断混凝土强度的依据。

5.4交货检验的取样、试验工作按苏xx372号文精神执行。否则，由此而引起的相关事宜与乙方无涉。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6.1甲方应根据施工进度，提前\_天向乙方提供浇筑时间、数量、浇筑部位、强度等级及其他技术要求的书面通知。如因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解决。

6.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需的预拌混凝土供应保障条件。做到施工现场运输车的进出道路坚实、平整、畅通，有电力、照明、水源等设施。

6.3甲方应委派专人对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进行调度指挥和负责验收签字工作；应负责组织人员铺设、迁移管道，保证混凝土顺利浇筑。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6.4乙方按合同要求将预拌混凝土运到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按规范要求组织浇筑并养护。由于甲方施工组织、浇筑技术和保障条件等原因未能在\_小时内浇筑完毕而引起的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以及因施工组织、生产工艺或养护不当而造成的混凝土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6.5预拌混凝土运到指定地点后，甲方未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同意并签字，单方加入水、外加剂或掺和物等而应起的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供应预拌混凝土。

7.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7.3在预拌混凝土的供应中，乙方应出具发货单（一车一单）。发货单应标明混凝土的技术数据、工程名称、发车时间、数量等，由该车驾驶员随车携带，进入工地时由甲方指定的专人签证。

7.4乙方对外发货，应按批次填写《预拌混凝土出厂产品合格证》，保证产品质量；应根据施工要求进行发货，保证施工进度和工程连续浇筑需要。

7.5因乙方供应了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或供应不及时导致中断连续浇筑及其他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同时应承担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6乙方应遵守施工工地有关的规章制度，并负责乙方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第八条甲乙双方其他约定条款。

8.1在预拌混凝土供应中，如需更改约定的重要技术数据，要求更改的一方必须出具有效的书面凭证，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8.2预拌混凝土浇筑后，甲方若发现混凝土的质量问题，应在\_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如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停工或更改合同已明确的内容，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与另一方协商并书面确定新的供应计划。

8.4采取来料加工的方法时，协议由甲方供应的原材料应在混凝土开打前运至乙方指定的地点，由乙方负责验收。若因材料供应不及时或质量不合格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供应混凝土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5乙方提供给工程使用的泵管、卡箍、皮圈等配件，甲方应妥善清洗、保管和使用，如因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造成损坏或丢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8.6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免除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8.8其他约定：\_。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价款的，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_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的利息。

9.2乙方因。

7.5款原因未能及时向甲方支付经济损失的，自应付赔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_向乙方支付所欠赔款的利息。

9.3其他约定：\_。

第十条争议解决条款。

10.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10.2如仍未解决，按下列第（\_）项方式解决：

（1）提交\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1。

返

**预拌混凝土合同版本篇三**

预拌混凝土供销合同由本站会员“wai346852225”投稿精心推荐，小编希望对你的学习工作能带来参考借鉴作用。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签订合同可以使我们的合法权益得到法律的保障。那么常见的合同书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预拌混凝土供销合同范本，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协定一致，订立本合同：

1、甲方将工程所需混凝土有乙方供应，总方量约为：

2、混凝土标号及价格如下表：单位：元。

3、付款与结算方式：

4、商品混凝土数量确认以乙方的电子磅称称重为准，按混凝土(2400㎏)，砂浆(1500㎏)重量折合成方量进行结算，甲方可随时抽查(整车误差300㎏);如超过误差按相应比例扣罚商砼款(甲方也可到乙方泵房现场进行监泵)。

5、甲方每次需商砼时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按计划向甲方提供混凝土，如出现停电、天气变化及非人为因素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进行正常生产，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乙方每次供货应出具发货单(一车一单)，作为商品混凝土接受及所有权转移和结算的依据;商品混凝土到达甲方工地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车辆卸料，因甲方原因导致混凝土在工地停留时间过长，因此造成的混凝土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对运送到工地的混凝土按相应的规范进行施工操作，施工操作中不得在混凝土中加水或添加其他材料，如不按相应的规范进行操作，或自行添加材料，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甲方负责乙方运输车辆、施工机械的现场指挥，负责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及条件，并保证施工现场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人员的安全;甲方负责提供现场所需的交通、供水、供电、照明等必要的条件;因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浇注等原因造成的施工现场及周边扰民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

8、甲方如需具有资质实验室的配合比和相关资料，乙方制安混凝土方量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混凝土原材料的批量报告资料;乙方必须保证商砼的整体质量、强度合格，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现场试块由甲方自己抽混凝土制作、养护、检测，费用自付;甲方应制定养护措施，加强混凝土养护，因养护不当造成混凝土强度不够、裂缝等缺陷由甲方负责;在28天强度实验报告作出后，任何一方认为混凝土有质量问题，均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确认后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否则即认定为乙方供货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9、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结算和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混凝土供应，且甲方应按欠款额的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因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时间供应混凝土，所造成的工程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混凝土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改正，因改正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若单方违约，承担合同总价的15%违约金。

(5)、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的，甲方应在乙方最后一次供货后\_\_\_\_日内支付乙方所有货款;逾期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甲方停用混凝土30天以上的，应在停用第40天将所欠乙方全部货款结清。

11、解决争议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补充，否则任何单方面修改条文均视为无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拌混凝土供销合同如果还不能满足你的要求，请在本站搜索更多其他预拌混凝土供销合同范文。

**预拌混凝土合同版本篇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1.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运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对每一工程浇筑部位履行完毕供货义务之日起45日内办理完毕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2.甲乙双方约定，对用于工程结构部分的混凝土采用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浇筑部位施工图预算量办理价款结算，计算施工图预算量执行20xx《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变更洽商。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致使双方就乙方所供混凝土的数量发生争议时，或甲方逾期不与乙方办理结算确认手续的，双方应按第种方式结算。

3.对混凝土砂浆、基础桩、垫层、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设部分等用于非工程结构部位的混凝土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结算。

4.价款支付期限：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导致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时，甲方应自停工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未结价款。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价款，乙方可在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供应混凝土。

1.甲方义务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应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应指派专人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应承担对施工浇筑过程中混凝土的跑模、涨模或多要造成的损失。

2.乙方义务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接到甲方就混凝土数量及表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解决。浇筑混凝土前后，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价款的，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的利息。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_

**预拌混凝土合同版本篇五**

甲方(买受方)：

乙方(出卖方)：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同意向乙方订购b栋写字楼屋面保温工程所需的泡沫混凝土，为明确双方的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内容：

二、地点：

三、泡沫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单价清单详见下表：

说明：

1、表中泡沫混凝土数量为暂定数，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结算。

2、订购清单中所列单价包括原材料采购、泡沫混凝土搅拌、运输到施工现场并泵送至施工面摊铺、振捣、平整的价格，且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3、本工程所需的p〃c32.5r水泥由甲方代为采购，采购价格双方签字确认，结算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四、本工程泡沫混凝土计量及结算付款方法：

1、本工程泡沫混凝土计量按双方现场实际收方计量;。

2、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天内办完结算，结算书签字后，5天内支付决算工程的全款。

以上款项支付均以转账结算，乙方按实际计量金额开具普通发票。

五、质量和验收标准：

按照《重庆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50/5024-20xx、《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等相关文件进行验收。验收方法为现场验收，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甲方对数量和外观质量提出异议期限为交货时。

六、双方责任：

1、未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同意，甲方不得掺入外加剂、掺合物、注水，因违反操作而引发的泡沫混凝土质量事故，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输送泡沫混凝土所需的电力、照明、水源，负责施工现场保卫和安全，施工现场应做到道路平整、畅通，坚实，警示标志明显。

3、甲方应填写“泡沫混凝土供应计划表”并至少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乙方，因各种原因需要更改供应计划，甲方应提前3小时书面通知乙方。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在乙方未违约的条件下，甲方严禁使用其他厂家的同类产品，如特殊情况，甲方要采用其他厂家同类产品必须双方协商同意，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5、甲方如发现乙方产品质量与本合同第五款不符，甲方不予收货，由乙方另行换货或由双方协商解决，且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付给甲方。

6、乙方应提前安排组织好生产，并按甲方的计划时间、交货地点、规格数量及时供货，否则因供货不及时造成的工程延误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提供盖有本公司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的正规发票，否则视为违约。

8、乙方必须持有重庆市建委审查颁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严格按照资质等级证书核定的营业范围供应泡沫混凝土。

9、乙方在泡沫混凝土的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以及重庆市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并将产品质量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书面证明资料、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交给甲方。

10、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供应泡沫混凝土，则视为乙方违约，若多次出现上述情况，则甲方有权视情况更换供货厂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而发生的相关经济损失。

七、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违约与索赔：

1、甲方不按合同履行各项义务，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以及发生的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甲方系因资金困难导致无法及时付款，乙方应给以理解，并延期付款，具体延期时间经双方协商确定。

2、供需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如任何乙方违约，按《民法典》执行。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上校。泡沫混凝土供应完毕，甲方按结算总价支付完毕，乙方将相关资料全部交给甲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日期：

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日期：

**预拌混凝土合同版本篇六**

随着人们法律观念的日益增强，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签订合同能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平等地位。那么大家知道合同的格式吗？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预拌混凝土供销热门合同，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商品混凝土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依照《民法典》《预拌混凝土》（gb14902—）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购销商品混凝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_\_\_\_\_\_。

\_\_\_\_\_\_。

\_\_\_元立方。

要求供方所提供的混凝土及使用的原材料，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14902—《预拌混凝土》及其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

1、需方应在浇筑混凝土的`1—3天前，以提交订货单或其他有效方式将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坍落度、浇筑部位、浇筑方式、交货地点及其他有关要求通知供方；如遇需方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混凝土浇筑时间临时改变的，需方应及时通知供方。

2、需方应在建筑工地为商品混凝土的运输、使用提供必备的条件，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有必要的供水、照明等设施和停车场地，并安排专人在现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车辆和随车人员顺利进出工地。

3、混凝土搅拌车到达工地后，需方应在30分钟内办完查验交接手续，并安排在120分钟内卸料完毕。

4、若供方提供的混凝土质量性能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约定，需方有权拒收。

5、需方不得对混凝土加水或其他未经约定的掺合料。

1、供应商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国家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根据合同和需方通知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混凝土生产供应任务。配合比经需方验证后，不可随意调整，调整应提前8天通知需方。

2、供方负责按国家规范设计商品混凝土的配合比，同一部位的混凝土必须使用同一配比并采用同一品种规格的原材料。供方应及时按不同混凝土品种等级向需方提供商品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需方付清货款时应提供全部有关技术资料。

4、供方应积极配合需方对混凝土质量和供应量的抽查，出现争议时，供方应及时派员进行协商处理。如因供应方原因造成需方出现质量问题，供应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5、供方不得拒绝供应小批量商品混凝土，若因需方报料有误差，再续报料不足够立方时，需方需支付空运费\_\_\_元。

6、如需方有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等违约行为，供方应积极进行协商。如协商未果，可在提前15天书面通知需方的情况下，停止向需方供应混凝土。

1、结算方式：供方根据需方签认的发货单每月一次编制结算表，并提供给需方，由需方在结算表上盖章确认数量及金额。如有异议，需方应在10天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2、支付方式：货款次月\_\_\_\_日内支付工程款的\_\_\_%，其余部分待合同结束后付清。

需方通过其他形式生产本合同范围内混凝土，供方不得已任何借口中断混凝土供应。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大规模流行疾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洪、震等严重自然灾害。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供货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所有人员伤亡和设备等财产损失由本方负责。

（2）按需方通知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混凝土，其损失由需方承担。

（3）延误的供货期相应顺延。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需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0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3、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供货期间价格不宜调整，如需调整双方可协商调整混凝土供应价格，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份，需方执份、供方份。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另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未达成之前，依本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无权自行更改合同内容。

4、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拌混凝土合同版本篇七**

买受人：合同签订地点：

买受人：(章)出卖人：(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供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供理人：

办公室电话：办公室电话：

传真号：传真号：

邮编：邮编：

银行帐户：银行帐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xx)等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买卖双方共同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标的及技术质量要求对送到施工现场的预拌混凝土的产品、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进行验收，并在预拌混凝土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2.出卖人运到施工现场的预拌混凝土，买受人首先检测混凝土质量，如合格，保证自货物送达施工现场起1小时内卸货完毕，并在混凝土送货单上签收及加盖验收专用章;如有质量异常现象，买受人应即时通知出卖人确认核实后，买受人有权拒收并作退货处理，所退货物的货款损失由出卖人承担，如买受人已收货，但因买受人原因未能在混凝土送货单上加盖验收专用章，如超过2个小时，则视同买受人对此部分的数量以及质量没有任何何异议，预拌混凝土送达施工现场，若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超过1个小时，无论是否卸货完毕，买受人均须在预拌混凝土送货单上签收并对所签收的混凝土的质量负责，出卖人有权处置本车混凝土。

3.买受人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时，应在发现之时起24小时内书面通知出卖人，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应由买受人首先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可会同出卖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可会同出卖人、工程监理、政府主管质量监督部门共同分析确认发生质量异常原因，经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验机构确认，属于买受人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等原因，其责任由买受人承担，属于出卖人出厂产品质量的原因，其造成买受人直接经济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4.买受人如认为出卖人供货到现场浇筑的预拌混凝土的数量出现与交付验收混凝土送货单的数量有差异时，应当在收货后12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出卖人提出异议，并根据《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xx)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混凝土货款于10日内付清。买受人未收货后12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出卖人提出异议，应视为买受人对送货数量无异议。

5.非因出卖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或因施工现场位置而导致供货过程中发生的交通、环保，环卫以及相领关系等事宜致使供货受阻，买受人应负责安排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二条货款结算及支付。

1.买卖双方约定，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买受人现场签收的预拌混凝土送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货款结算。

2.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因非出卖人原因中途停工，导致买受人停止使用出卖人的预拌混凝土时，买受人应自停工之日起1个月内付清未结货款。

3.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货款，出卖人可在书面通知买受人5日后，暂停供应预拌混凝土。

第三条合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买受人：

1.根据施工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它有效方式向出卖人提供所需预拌混凝土的标记、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就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出卖人有足够的时间准备供货。上述计划给买卖双方确认后，如买受人不能按时接收货物，应提前12小时通知出卖人，并再次书面确认接收时间。

2.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出卖人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送货到施工现场后，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3.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由于预拌混凝土运输，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拢问题，由买受人负责协调解决。

同甘共苦之前及时将验收人员的名单，验收人员的签字以及验收专用章的印模书面通知出卖人。验收人员有变更的、买受人应提前7日用书面形式通知出卖人。若买受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出卖人，则预拌混凝土送货单签收人即为买受人指派的合同货物签收人。

5.按照国家及天津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添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买受人负责。

6.对预拌混凝土浇筑后及时采取养护措施，混凝土浇筑后达到一定强度，方可拆模，拆模应在混凝土上强度能保证其表面及棱角不因拆除模板而受损坏、冬季施工和特殊降温过程应根据强度发展情况据实确定，底模拆除应根据结构类型、跨度和同条件试块强度，严格按规范执行。承担由于对施工浇筑过程中混凝土的跑模，涨模或多要造成的损失。

出卖人：

2.供货前到施工现场进行勘察，同时进行技术交底，以保证预拌混凝土供应的顺利进行。3.出卖人运送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买受人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买受人，提供优质服务。

4.严格按照经买卖双方确认的预拌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按时供应预拌混凝土。如因设备临时故障或不能克服的其它原因造成的不能按时、按量供货，应及时通知买受人，并与买受人重新确定供货时间。

5.接到买受人提出的应预拌混凝土数量及表现质量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至第三款解决。

6.浇筑混凝土后，向买受人提供与预拌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第四条合同履行地及履行方式。

1.以项目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2.出卖人负责合同标的物的运输，运输终止地为买受人施工现场地面，以上运输不包括将标的物由地面向工作面的运送。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出卖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担其违约责任(出卖人行使抗辨权维护正当权益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

2.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担其违约责任(买受人行使抗辩权维护正当权益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其限给付货款，视为违约，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照延期付款总额，以日0.01%的比例来计算，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

1.由于国家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买卖双方之外原因导致预拌混凝土停止供应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另一方在接到通知十日内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另一方不同意变更、解除或不予以答复的视为未变更、解除，但依据合同一方享有解除权的除外。

2.买卖双方连续发生多笔买卖业务的.，除买受人向出卖人以书面方式明确指示并得到出卖人的同意外，买受人所支付的货款均按照先结旧帐再结新帐的原则结算。

3.有关本合同的传真，函件、已签收的预拌混凝土送货单及其对账单均为本合组成部分。

甲方：乙方：

日期：

**预拌混凝土合同版本篇八**

供方：\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说明:。

1、上表内数量系总价估算，结算数量以现场签证送货单数量为准。单价未包括其他添加剂及特殊技术要求等费用。

2、泵送润滑用砂每立方米单位按同等级混凝土价计算。

4、对价格约定不明的，应及时补签协议，否则安\_\_\_\_市预拌混凝土信息价结算。

第二条合同履行方式。

第二车开始计算，每车增加运费\_\_\_\_\_\_\_\_\_元并在送货单上注明)。

4、需方应指定现场收货人员负责收货，并在供方混凝土送货单上签收。

5、要必要时，经需方同意供方可以委托。

第三方代为供货，但合同权利义务仍由原供方承担。

6、需方按按合同付清货款后，供方应及时提供已供商品混凝土的合格证书。

第三条质量标准、交货地点及验上方法。

第四条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每月月底对账，付款按供货至\_\_\_\_\_\_\_\_\_，即付至已供砼款的\_\_\_\_\_\_\_\_\_%，\_\_\_\_\_\_\_\_\_后按月结70\_\_\_\_\_\_\_\_\_支付，即月底对账，次月\_\_\_\_日前支付上月已供砼款的\_\_\_\_\_\_\_\_\_%以此类推，主体结顶即付到已供砼总款的\_\_\_\_\_\_\_\_\_%，主体结顶六个月即付到总款的\_\_\_\_\_\_\_\_\_%，佘款\_\_\_\_\_\_\_\_\_%在主体结顶后十贰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3、由于非供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一个月以上的，则从。

第二个月算起，35天内需方应向供方付清已供预拌混凝土的全部货款。

5、需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或不予办理结算签证的，供方有权停供混凝土或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需方承担，经双方协商硧认，均可解除合同。

6、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即时结清货款和违约金。

第六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合同的理由，双方协商解决，减少损失。

第七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萧山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需方有要权抽查供方数量，实际数量不超过国家超表准版%，每次抽查\_\_\_\_\_\_\_\_\_车，按抽查车数的平均数为当天该批次的数值。凭电脑小票过磅单为结算依据。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到银货两迄时止。

需方：\_\_\_\_\_\_\_\_\_\_\_\_\_\_供方：\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

单位邮编：\_\_\_\_\_\_\_\_\_\_\_\_\_\_单位邮编：\_\_\_\_\_\_\_\_\_\_\_\_\_\_。

法人签字：\_\_\_\_\_\_\_\_\_\_\_\_\_\_法人签字：\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

**预拌混凝土合同版本篇九**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商品混凝土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依照《民法典》《预拌混凝土》（gb14902—）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购销商品混凝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_\_\_\_\_\_。

\_\_\_\_\_\_。

\_\_\_元立方。

要求供方所提供的混凝土及使用的原材料，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14902—《预拌混凝土》及其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

1、需方应在浇筑混凝土的1—3天前，以提交订货单或其他有效方式将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坍落度、浇筑部位、浇筑方式、交货地点及其他有关要求通知供方；如遇需方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混凝土浇筑时间临时改变的，需方应及时通知供方。

2、需方应在建筑工地为商品混凝土的运输、使用提供必备的条件，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有必要的供水、照明等设施和停车场地，并安排专人在现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车辆和随车人员顺利进出工地。

3、混凝土搅拌车到达工地后，需方应在30分钟内办完查验交接手续，并安排在120分钟内卸料完毕。

4、若供方提供的混凝土质量性能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约定，需方有权拒收。

5、需方不得对混凝土加水或其他未经约定的掺合料。

1、供应商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国家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根据合同和需方通知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混凝土生产供应任务。配合比经需方验证后，不可随意调整，调整应提前8天通知需方。

2、供方负责按国家规范设计商品混凝土的配合比，同一部位的混凝土必须使用同一配比并采用同一品种规格的原材料。供方应及时按不同混凝土品种等级向需方提供商品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需方付清货款时应提供全部有关技术资料。

4、供方应积极配合需方对混凝土质量和供应量的抽查，出现争议时，供方应及时派员进行协商处理。如因供应方原因造成需方出现质量问题，供应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5、供方不得拒绝供应小批量商品混凝土，若因需方报料有误差，再续报料不足够立方时，需方需支付空运费\_\_\_元。

6、如需方有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等违约行为，供方应积极进行协商。如协商未果，可在提前15天书面通知需方的情况下，停止向需方供应混凝土。

1、结算方式：供方根据需方签认的发货单每月一次编制结算表，并提供给需方，由需方在结算表上盖章确认数量及金额。如有异议，需方应在10天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2、支付方式：货款次月\_\_\_\_日内支付工程款的\_\_\_%，其余部分待合同结束后付清。

需方通过其他形式生产本合同范围内混凝土，供方不得已任何借口中断混凝土供应。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大规模流行疾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洪、震等严重自然灾害。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供货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所有人员伤亡和设备等财产损失由本方负责。

（2）按需方通知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混凝土，其损失由需方承担。

（3）延误的供货期相应顺延。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需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0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3、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供货期间价格不宜调整，如需调整双方可协商调整混凝土供应价格，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份，需方执份、供方份。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另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未达成之前，依本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无权自行更改合同内容。

4、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